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含已展期财务资助余额约32万元)。

2.公司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54.74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19.5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assistance amounts.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M公司、N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其提供160万元借款,并约定于商场开业前一个月归还相关欠款。

注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中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未扣收的主要原因在于商户与管理方合作方的长期合作考虑。

注3: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该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2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追回,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注4: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5: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注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M公司、N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其提供160万元借款,并约定于商场开业前一个月归还相关欠款。

注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中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未扣收的主要原因在于商户与管理方合作方的长期合作考虑。

注3: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该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2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追回,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注4: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5: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注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注1:AD公司同时作为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出现,主要系公司按计划AD公司项目合作建设及经营自营商场,但因疫情影响双方合作的商业考量,该商场均以委管管理模式开展经营。

注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中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未扣收的主要原因在于商户与管理方合作方的长期合作考虑。

注3: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该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2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追回,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注4: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5: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注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注1:AD公司同时作为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出现,主要系公司按计划AD公司项目合作建设及经营自营商场,但因疫情影响双方合作的商业考量,该商场均以委管管理模式开展经营。

注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中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未扣收的主要原因在于商户与管理方合作方的长期合作考虑。

注3: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该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2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追回,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注4: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5: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注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77,192.26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96,850.12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180,342.14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 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申购协议,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新增委托九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以九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九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九江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将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规则 以每月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金额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九江银行的相关规定。 3.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1.定期投资者投资 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2.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1.定期投资者投资 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2.通过九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 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九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九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0171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存续期限不低于三年。

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准”)发布的《关于减持所持知讯易及艾为电子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130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1,951,1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为1.754%。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1,951,1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为1.75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内容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股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为电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B座15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在本次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13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占总股本5%以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占总股本5%以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占总股本5%以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